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000327
投诉人:	微软公司
被投诉人 :	mazijian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微软公司在美国注册，其地址是美国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微软道 1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柯瑞梓、闻道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为 mazijian，位于 Room 1207#49tower wushengdongli chaoyang beijing china，邮编 100001，邮箱为：mazijian@sohu.com。

争议域名为 microsoftstore.net，由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通过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0 年 12 月 30 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 年 2 月 3 日，答辩期限届满，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状。

2011年3月24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年4月1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11年4月1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4月1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微软公司在美国注册，地址为美国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微软道1号。投诉人成立于1975年，是全球知名的个人及商用电脑软件开发及供应商。主要产品为Windows操作系统、Internet Explore 网页浏览器及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套件，并于1999年推出了MSN Messenger网络即时信息客户程序。

目前，投诉人在70多个国家设有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连续数年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500强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挂牌交易，2004年财政年度的总收入达368.35亿美元，位列全球500强中的第126名。在计算机服务及软件行业中，已经被评为全球第一。

在中国投诉人1992年就在北京设立办事处，1995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此后，微软中国研究开发中心、微软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和微软亚洲研究院等机构相继成立。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形成以北京为总部、在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的架构，2003年中国营业额近两亿元。投诉人通过合资成立了中关村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另外还合资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以及上海交通大学软件教育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mazijian，位于Room 1207#49 tower wushengdongli chaoyang beijing china，邮编100001，邮箱为：mazijian@sohu.com。

争议域名为microsoftstore.net，由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11日，通过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注册。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 (一) 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MICROSOFT”商标早在 1981 年 1 月 23 日便在加拿大获得注册。而今投诉人在约 164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不少于 600 个“MICROSOFT”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早在 1987 年 9 月 10 日便获得了“MICROSOFT”商标在第 9 类项下的注册（注册号 298063），距今已经有二十余年的历史。此后，投诉人相继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MICROSOFT”商标，并投巨资进行宣传和推广。

### (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在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net”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net”，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microsoftstore”。在这部分中，“store”是个固有英文单词，意思是“商店”、“店铺”，将其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域名明显缺乏一定的显著性，特别是如果将其用于经营网络商店就更具有描述性。鉴于投诉人商号和注册商标“MICROSOFT”的显著性和知名度，“microsoft”无疑是争议域名中显著性最高的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商号完全一样。根据以往适用 UDRP 所作的案例，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鉴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消费者已经将“microsoft”同投诉人紧紧联系在一起。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时，普通消费者无疑会首先识别出争议域名中的“microsoft”，并进一步将“microsoftstore”理解为“microsoft”的“store”（即微软店铺）。因此，争议域名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注册的或经投诉人授权注册的。

在投诉人针对马子健注册的有关“microsoftstore”域名的两个争议案件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均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并裁定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中国注册任何与“microsoftstore”有关的商标。同时，投诉人从未将任何与“MICROSOFT”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业务上的往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并未“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所持有的域名并没有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情况也不属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地合法使用该域名，而且存在着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 (四)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据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曾经跳转到被投诉人在 518 商务网站上经营的网络店铺（www.518shop.net/user/index.asp?id=12657），但现在由于该网络商店已不复存在而跳转到 518 商务网首页。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而后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当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根据《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以及以往的案例，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或者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不能阻碍专家组根据所有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鉴于以下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以阻止该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所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体现该商标

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知名商标抢注为域名的一贯恶意。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过“microsoftstore.cn”、“microsoftstore.net.cn”、“microsoftstore.com.tw”、“microsoftstore.hk”等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明显地阻止了投诉人利用这些域名来推广其相应商品和服务。被投诉人的情况构成《政策》第 4(b)(ii)条所规定的情形。

(2) 争议域名注册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在与投诉人属于相同或者相关行业的被投诉人明知“MICROSOFT”是投诉人在先知名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并在未经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使用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和被投诉人提供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以营销相同或近似商品的行为，已经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属于其他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未能服从投诉人在亚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警告函中提出的要求。

被投诉人明知“MICROSOFT”系投诉人商业标识，又在自己对该商业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很难相信曾经以与投诉人的软件产品有密切联系的高清影视为主题的论坛（Mysilu.com）上积极使用网名“mydts”，也曾经经营过一家自己的独资企业“北京高清视源科技中心”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对投诉人的“MICROSOFT”商标一无所知。2008 年 11 月 15 日，国内一家著名域名论坛“域名城”上刊登了题为“microsoftstore 要价 2000000”的网贴。出售的域名是“microsoftstore.\*\*”，域名简单描述使用“微软专卖店”字样，域名转让的底价为二百万元。该贴刊登的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同样地，难以相信被投诉人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后在一个域名论坛上发过多篇网贴的内容涉及到微软公司，并且其对域名交易非常关注的网友“mydts”无关。

被投诉人似乎不停地修改自己的联系地址、客服电话号码等信息，而且这些信息往往是不完整或者虚假的。此种行为在域名仲裁中通常也被理解为属于恶意的情形之一。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 关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是否应当受理本案：

根据中心香港秘书处转给专家组的邮件记录，专家组发现，在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专家指定通知之后，本案被投诉人回复邮件认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不应当受理本案，并提出三点理由：(1) 当事人双方并未就该项域名争议约定仲裁协议；(2) 被投诉人已经将其与投诉人之间关于“microsoftstore”的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中心香港秘书处应当中止对本案的审理，被投诉人同时提交了法院受理其起诉的《受理通知书》和《立案接待登记表》；(3)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8 年 5 月，投诉人的投诉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2 年诉讼时效。对于被投诉人的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理由，专家组认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已经被纳入域名注册协议，《政策》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强制性行政程序，即一旦第三方（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向一适格的争议解决机构提出适当主张时，域名注册人有义务加入该强制性的行政程序。而且，应当注意到，《政策》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仲裁程序，无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当然中心香港秘书处受理该案件也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诉讼实效的约束。对于被投诉人的上述第二项理由，专家组在审核被投诉人提交的《受理通知书》和《立案接待登记表》时发现，被投诉人所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针对的是 microsoftstore.cn 和 microsoftstore.net.cn 两个域名，并没有涉及本案域名，被投诉人的该项主张也不能中断本案行政程序的进行。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三项理由均不成立。

综上，专家组认为，中心香港秘书处受理本案的做法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MICROSOFT”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并提供了一系列关于该商标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中包括第 298063 号商标“MICROSOFT”，注册日期为 1987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续展至 2017 年 9 月 9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磁盘、软磁盘等有关商品上；第 1175334 号“MICROSOFT”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8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续展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电脑、电脑键盘、电脑存储器等有关商品上；第 621767 号“MICROSOFT”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续展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6 类的书、计算机文件等有关商品上；第 775674 号“MICROSOFT”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续展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1 类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等有关服务上；第 777414 号商标“MICROSOFT”，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续展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核准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42 类的计算机程序编制服务、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等有关商品上；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一系列的“Microsoft”商标，注册号为 1578554（注册类别为第 9 类）、1106451（注册类别为第 25 类）、1097748（注册类别为第 38 类）、1067655（注册类别为第 41 类）、1131962（注册类别为第 41 类）、1079588（注册类别为第 42 类）。从该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可见，经续展该等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中，并且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8 年 5 月 11 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注册“Microsoft”及“MICROSOFT”商标，因此，投诉人对“Microsoft”及“MICROSOFT”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net”由“microsoftstore”和“.net”组成。“`.net`”是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作用，因此 microsoftstore 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具有识别意义。该主体部分表面上看是由三个不具有显著性的通用词汇组成即 micro、soft、store，但是应当注意到的是 microsoft 是由投诉人首创，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并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使用。经过投诉人的长期经营、使用和宣传，microsoft 已经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服务、商誉紧密联系起来，microsoft 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实际上是由两部分构成，即 microsoft 和 store。Store 为通用词汇，并不具有识别意义，真正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 microsoft，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Microsoft”及“MICROSOFT”除了大小写之外完全相同，域名在注册和使用并不区分大小写。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microsoftstore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Microsoft”及“MICROSOFT”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在世界 164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取得了“MICROSOFT”商标的注册。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将任何与“MICROSOFT”及“Microsoft”商标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从未与被投诉人进行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结果打印件表明，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注册任何与“MICROSOFT”及“Microsoft”有关的商标。根据现有材料和证据，专家组也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 4(a)(ii) 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应根据《政策》第 4 条 c 的规定，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大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答辩。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声誉，为互联网用户和业界所熟知，投诉人早在 1987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商标，于 1992 年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并在 1995 年成立了独资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的时候理应知道被投诉人及其商品和商标。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现在已经不能打开，但是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打印件表明，在此之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销售英语学习、建筑工程、装潢设计等软件，而投诉人“MICROSOFT”及“Microsoft”商标注册的类别包括第 9、16、25、38、41、42 类，主要涉及计算机程序、计算机部件、计算机周边等商品和服务。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经营的业务非常相似。鉴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及其相似的域名，并经营与投诉人相类似业务的行为极易造成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不当商业利润。即便被投诉人在网站表明了网站名称和经营内容，网络用户也已经受到了域名的误导，在增加了被投诉人订约机会的同时该行为也对投诉人的利益带来损失。在以往生效的裁决中也都将这种行为认定为恶意。（见 *Yahoo! Inc. v. M & A Enterprises*, WIPO Case No. D2000-0748）

据此，专家组认为，在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直接从事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直接相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或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做法。这些活动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 (iv) 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投诉人还提交了一系列的证据以及生效的专家组裁决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还构的所谓的“消极持有的恶意”、“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推

定的恶意-即隐藏真实注册信息的恶意”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至于是否与投诉人主张的其他恶意情况相符，则不需进一步审理。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net”转移给投诉人，即微软公司。

---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2011年4月15日